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 泉阳泉 公告编号: 临2023-00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 泉阳泉 公告编号: 临2023-00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日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仟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号文件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04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 泉阳泉 公告编号: 临2023-00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在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园

区园林向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保证期间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813764327G/1(8)
- 4.住所:苏州市宝带西路1068号
- 5.成立日期:1996年6月9日
- 6.法定代表人:赵志华
- 7.注册资本:22020万元整
- 8.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规划管理;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农业、园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林木育苗、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及养护;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流动负债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	208,299,238	138,046,656	126,968,110	69,460,732	15,408,460

10.园区园林取得苏州银行的信用评级为“BB+”。

- 11.被担保人人园区园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期间: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主债权:人民币叁仟万元,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
- 四、董事会意见
- 董事会认为:园区园林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园区园林拥有多年成熟的绿化工程、养护工程、园林景观设计经验,具有丰富的绿化苗木种植经验和拥有苗木储备优势,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 为支持园区园林发展,同意公司为园区园林向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为园区园林提供担保后,有利于园区园林适应市场环境,拓展盈利空间。
- 五、独立董意见
- (一) 公司为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该公司的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担保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二)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号的情形,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为园区园林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

-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 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 2023-002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2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63,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503%。
- 2.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0日。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流通手续,符合解锁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63,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50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锁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伟、冯渊、任立勇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 2.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伟、冯渊、任立勇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4.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etc.com.cn)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7.2021年1月,公司完成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07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合计4,968,576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9493%。公司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 8.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其中因组织调动、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回购的,还需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9.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第8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以上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18,000股,总股本由846,294,603股变更为845,876,603股。
- 10.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伟、冯渊、任立勇对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请见2022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请见2022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授予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的92年(24个月)为锁定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24个月后至60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授予之日起的24个月后至36个月为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至2022年12月28日,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定条件成就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法定条件。

三、本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0日。
- 2.本次解锁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92名。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3,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503%。
- 4.本次(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及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股)	解锁比例
1	魏洪亮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40.00%
2	傅俊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40.00%
3	刘志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32,000	40.00%
4	吴尚国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40.00%
5	王娟蓉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40.00%
6	张洪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24.00%
上述人员(共6人)			440,000	176,000	264,00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7,160,576	2,787,270	4,184,746
合计			7,540,576	2,963,270	4,448,746

注:1、上表中不包括11位已回购其股份的激励对象(已回购注销418,000股);第一个解锁期因辞职、绩效考核及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原因未解锁拟回购128,560股。

2、其他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7,100,576股,其中:1人辞职需回购22,000股,3人因其他原因需回购合计104,000股;1人因考核,第一个解锁期40%股票仅解锁80%(即32,000*40%=80%=10,240股),剩余20%需回购(即32,000*40%*20%=2,560股);其余员工考核符合解锁要求,第一个解锁期40%股票可全部解锁(即(7,100,576-22,000-104,000-32,000)*40%=6,942,576*40%=2,777,030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考核为C员工可解锁数量+其余员工可解锁数量=10,240+2,777,030=2,787,270股。

3、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为准;

4、若在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锁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7,540,576	0.0932%	-2,963,270	-4,582,900	0.0430%	15.67%
2.股权激励计划股份	7,540,576	0.0915%	-2,963,270	-4,577,306	0.0411%	15.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330,363	99.1067%	2,963,270	841,293,633	99.4567%	100%
总股本	845,876,603	100%		845,876,603	1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后股权激励限售股包括第一个解锁期因辞职、绩效考核及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原因未解锁拟回购股票128,560股。

2、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无差异。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 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 2023-00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675,16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万股,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3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5万股。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功权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马忠军持有的深圳益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0,67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共涉及15个股东,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3年1月30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3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5万股。

2022年7月22日,公司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万股,并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300万股增加至8,54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7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5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次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履行承诺导致

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740,000	-20,675,160	44,064,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750,000	20,675,160	41,425,160
股份合计	85,490,000	0	85,490,00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 泉阳泉 公告编号: 临2023-00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 泉阳泉 公告编号: 临2023-00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日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仟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号文件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04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 泉阳泉 公告编号: 临2023-00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在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园

区园林向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保证期间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813764327G/1(8)
- 4.住所:苏州市宝带西路1068号
- 5.成立日期:1996年6月9日
- 6.法定代表人:赵志华
- 7.注册资本:22020万元整
- 8.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规划管理;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农业、园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林木育苗、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及养护;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为园区园林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 凯莱英 公告编号: 2023-00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ALAB”)出具的告知函,获悉ALAB近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4,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1.35%。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减持前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数量	减持比例(%)
股份数量	5,004,900	1.35%	5,004,900	1.35%
合计	5,004,900	1.35%	5,004,900	1.35%

本次减持变动方式

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0	0	0
大宗交易	0	0	0
协议转让	0	0	0

4. 减持计划履行进展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自行减持的: 是 否

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追偿(《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是 否

5.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自行减持的情况: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定事项证明
2. 相关减持协议文件
3. 减持的书面承诺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 凯莱英 公告编号: 2023-00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ALAB”)出具的告知函,获悉ALAB近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4,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1.35%。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减持前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数量	减持比例(%)
股份数量	5,004,900	1.35%	5,004,900	1.35%
合计	5,004,900	1.35%	5,004,900	1.35%

本次减持变动方式

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0	0	0
大宗交易	0	0	0
协议转让	0	0	0

4. 减持计划履行进展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自行减持的: 是 否

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追偿(《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是 否

5.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自行减持的情况: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定事项证明
2. 相关减持协议文件
3. 减持的书面承诺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2020年10月,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18日公司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创新药CDMO生产基地